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
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172355	13805172355
传真	/	/
邮编	210012	210012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十月村毛主席像以东地块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十月村毛主席像以东地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十月村毛主席像以东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生产线 10 条、装配机械 400 台、机械手 200 台				
设计生产能力	自动化生产线 10 条/a、装配机械 400 台/a、机械手 2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3.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4		
调试时间	202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	比例	0.028%
实际总概算	270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0.07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 122 号, 1997 年 9 月);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

(2) 《关于对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4]06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 pH、COD、SS 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5	TP	8	
6	TN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以北、十月村毛主席像以东地块，原计划新建建筑面积 46026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其中汽车装配总成生产车间 20163 平方米（含 4 层的车间管理用房），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20160 平方米，综合楼 5661 平方米（1 层为食堂，2-6 层为配套用房），门卫 4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400 台装配机械和 200 台机械手。

2014 年 3 月 26 日，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开委环表复字[2014]06 号；

2018年2月2日，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已验收内容为：汽车装配总成生产车间（20163平方米）、综合楼（5661平方米）、及门卫（42平方米）。一期已验收产能为自动化生产线3条/年、装配机械50台/年。

因市场需求变化，建设方决定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对应生产内容不再建设，本次验收只针对二期新建厂房（原名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验收完成后，厂房用于出租，租赁方需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2021 年 12 月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启动了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的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编制了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到项目现场对大气及噪声进行检测，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编制完成了噪声的检测报告。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取得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因市场调整，二期项目只建设生产厂房（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20160 平方米），生产内容不再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实际为 17962.1 平方米。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存在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序号	变动属性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结论
1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20160 平方米	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17962.1 平方米	建筑面积发生变化	无	一般变动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以北，十月村毛泽东像以东地块，地块东侧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南侧为栖霞大道；地块西侧为十月村毛泽东塑像和规划工业用地；地块北侧为威尔伯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本项目只建设厂房，无生产内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 118.91583°，纬度为 32.13559°。

2.2.3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20160m ²	17962.1m ²	实际面积比环评小，本次只验收厂房，无生产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	无	废气处理设施已在 一期验收完成，本 次验收不涉及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降噪 15dB (A)	无	本项目只建设厂房，运营期厂房租赁前无噪声产生

(2) 公共工程

给水：本项目取用市政给水管网作为生活污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接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供电：建设项目电力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运营期无原辅材料消耗。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后期按拟引入企业情况单独进行水平衡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二期项目只建设生产厂房，生产内容不再建设，无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不设置食堂，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后期拟引入企业的产排污量由入驻企业单独环评进行确定。

3.1.2 废水

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拟引入企业的产排污量由入驻企业单独环评进行确定。

3.1.3 噪声

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投运前无噪声源。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有车辆启动产生的噪声，经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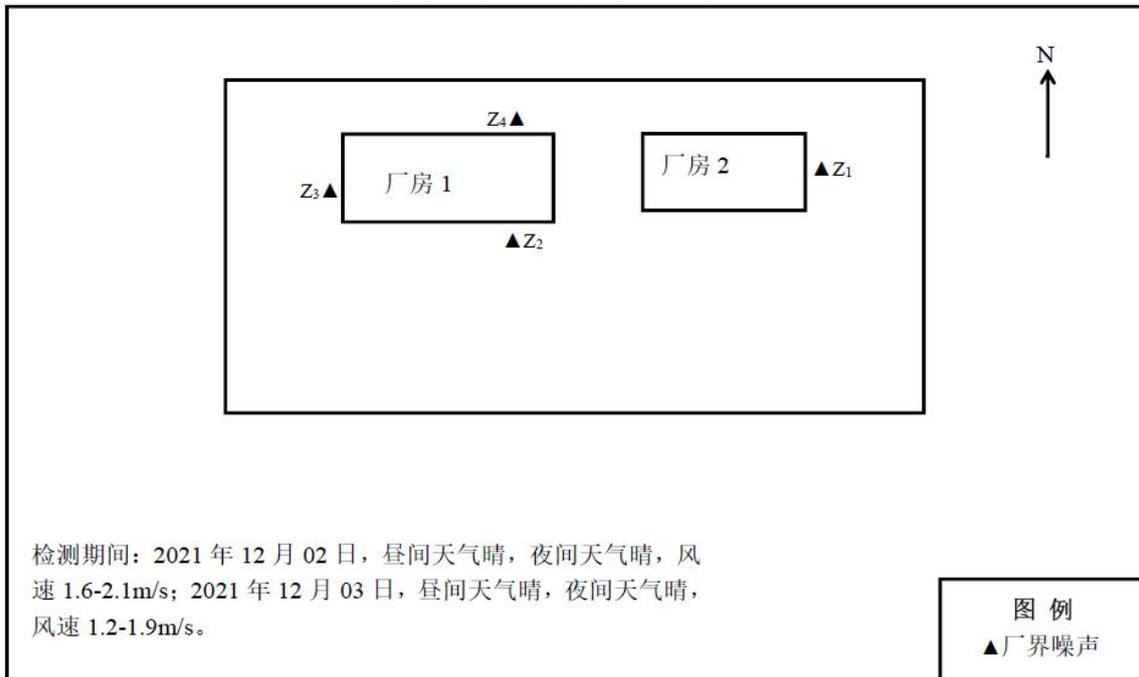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预期处理效果	实际处理效果	环 评	实 际 建 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5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2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总量平衡方案			—	—	—		
环保投资合计					—	7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防治措施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以及厨房废气。焊接烟尘后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设置移动式吸附装置等措施后，确保车间和厂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不设置食堂，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后期拟引入企业的产排污量由入驻企业单独环评进行确定。</p>	已落实
2	废水防治措施	<p>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兴武沟最终排入长江。</p>	<p>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2	噪声防治措施	<p>本项目均采用低噪声的先进机械设备，同时对一些主要的噪声源采用装隔声罩、装减震垫、置于室内、合理布局，以及种植高大树木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源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p>	<p>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投运前无噪声源。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有车辆启动产生的噪声，经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已落实
3	固废防治措施	<p>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生活垃圾和少量废弃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外售处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已落实
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	/

2、建议和要求：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探伤(使用放射性设施),建设单位须另行作放射性环评报批。

(3)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4)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既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又能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5)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经立项部门审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经研究,原则同意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可行,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拟建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以北、十月村毛主席像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266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分别新建一栋汽车装配总成生产车间和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以及综合楼等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602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400 台装配机械和 200 台机械手。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焊接和装配,金属热处理和镀铬工段全部委外。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仅针对常规污染因子,项目涉及辐射的,须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该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发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外理厂内平衡。核定废水排放量<26160t/a,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9.16t/a、NH₃-N≤0.65t/a,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2.62t/a、NH₃-N≤0.39t/a。

3.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应做好环境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

4.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5.该项目固体废物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应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外售处理；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项目施工前提前15日到我委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施工期间按照南京市扬尘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7.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委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委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8.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变动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等，应到我委另行申报。

9.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但需经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一致情况
1	<p>1.项目拟建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以北、十月村毛主席像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266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分别新建一栋汽车装配总成生产车间和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以及综合楼等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602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400 台装配机械和 200 台机械手。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焊接和装配,金属热处理和镀铬工段全部委外。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仅针对常规污染因子,项目涉及辐射的,须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本项目一期已验收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无生产内容</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2	<p>2.该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发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外理厂内平衡。核定废水排放量<26160t/a,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9.16t/a、NH₃-N≤0.65t/a,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2.62t/a、NH₃-N≤0.39t/a。</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3	<p>3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应做好环境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p>	<p>本项目一期已验收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无生产内容,无废气产生</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4	<p>4.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p>	<p>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投运前无噪声源。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有车辆启动产生的噪声,经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5	<p>5.该项目固体废物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应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6	<p>6.项目施工前提前 15 日到我委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施工期间按照南京市</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防治相关规</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扬尘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定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合理安排工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p>	

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Kestrel5500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QSLS-C-026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QSLS-C-084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C-079	

5.2 人员能力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5.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进行监测，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A)			校准情况
			声校准器校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昼间	AWA6221A 声 校准器	94.1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3.9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昼间		94.1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已建成，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房 2 东界外 1m	53.5	42.0	52.1	43.1	65	55	达标
Z2 厂房 1 南界外 1m	56.1	40.9	54.6	41.2			达标
Z3 厂房 1 西界外 1m	54.1	42.9	54.7	42.8			达标
Z4 厂房 1 北界外 1m	58.4	41.9	51.1	42.3			达标

根据表 7-1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7.2.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投运前无噪声源。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有车辆启动产生的噪声，经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投运前无噪声源。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有车辆启动产生的噪声，经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6)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7)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专业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7-05-03-520261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十月村毛主席像以东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91583°/32.13559°		
	设计生产能力		自动化生产线 10 条/a、装配机械 400 台/a、机械手 2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不生产		环评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4]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07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07035731K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